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东利机械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东利机械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体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阿诺达汽车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阿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Dongli Deutschland GmbH 和 Dongli USA 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以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管理控制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 1%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 ≤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 2%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B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D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改；

E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A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B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C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E 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100 万元 ≤ 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A 缺乏重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B 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纪律处分；

C 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F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2) 重要缺陷：

A 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

B 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C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四大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

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各自专业领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严格考核公司的经营业绩，实施有效监督，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部、证券部、法务部、资本部、安全与环境管理部、招标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本着人力资源政策的合规性、流程的有效性、人才梯队的可持续成长性等原则，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规范了员工招聘、晋升与晋级、绩效考评、人才发展、薪酬福利等全流程的管理，通过人力资源数据挖掘及应用，驱动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提升，从而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一个台阶，有利于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

为促进公司战略实现，建立三级 KPI 体系，目标自上而下分解，绑定中高层管理者，月度监控，季度考核，年度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薪酬与奖金分配、职位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手册》《能源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流程，在保证质量、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公司在运营中积极履行对政府及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员工、社区及媒体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切实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5、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公司对各个部门的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合理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使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实物管理与记账分离等。

6、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照业务性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或子公司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重要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材、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批、采购、付款申请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部提供的请购单实施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流程，在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和供应商资格确

定等流程上环环把控，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公司需求。通过筛选储备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加工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体系，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各类物资经质量部/设备部检测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不合格的物资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电汇、银承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起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付款。通过一整套的供应链管理，保证了公司在供应链端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政策，对客户开发、报价与接单、销售定价原则、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下达及出货、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科学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合理分派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并将客户开发数量、集装箱装载率、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对实物资产的申购、购买、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10、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公司及下属子企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对合作方资质审查、合同编写、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相关流程做了规定，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合同进行规范。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及用章管理进行检查，法务部加强对合同关键条款的审核，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12、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议标准、担保原则、担保申请受理及审核程序、担保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2025 年除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业务。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可靠，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上，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用途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5、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研发工作，保障研发经费持续投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市场导向原则，科学制订项目管理计划，强化研发立项与审批、方案设计、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研发人员 KPI 考核、技术资料管理、研发成果专利申请。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及有效利用，并积极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结案、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6、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相互分离，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1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18、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和有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汇报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充分利用 OA、企业微信、ERP、

SCM、BI 系统、费控系统办公软件，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同时，公司还通过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及时发布企业动态，使员工及时了解公司有关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不断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高效地获取外部信息。

19、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定、下达、目标分解、执行、分析及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并清晰界定了各责任主体的权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有效整合与协调资源，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各业务板块将实际经营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强化对经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和约束。通过对各预算主体的实时监控，公司能够及时预警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前采取防范措施，保障企业稳健发展。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公司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20、信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循内部控制规范，综合考虑组织结构、业务范畴、区域布局及技术实力等多重因素，制订了全面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按照既定步骤推进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工作，以此优化管理流程，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实现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公司设立了专职机构和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集中管理，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了高效的工作机制。通过部署 ERP、SCM、排产系统、设备报修系统等先进系统，实现了销售、采购、研发、制造等关键业务活动的标准化和数据化管理。

此外，借助 BI 数据系统，满足了不同管理层对于数据分析和使用的需求，为人才评估提供了数字化支持。东利驾驶舱通过数字化看板的形式，直观展示财

务、销售、采购、制造、仓储、质量等关键数据和深层次分析结果，助力决策者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潜在风险，从而作出更为明智的决策。

数据异地备份机制，建立自动化从本地保定东利到异地（山东阿诺达）二级备份架构，关键业务数据双保险，恢复点目标小于 30 分钟，核心数据从 0 恢复约 24 小时。该体系的建立标志着集团数据安全保障从单点防护升级到异地容灾的新阶段，为业务永续运行提供了“双保险”。为防止盗窃、破坏等行为，保障企业的资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公司上线了 ISC 综合安防系统。将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多种安防功能集成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和监控，大幅提升了安全管理的效率。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环境变化及时调整。2025 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制度，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对多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规范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在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10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利机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25年度，保荐机构定期对东利机械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东利机械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有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东利机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东利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东利机械董事会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5月31日

